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5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数智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发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或“甲方”）拟收购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数智”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内容详见 2018-015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交易事项。

2、2018 年 5 月 28 日，华软金信与山东数智之股东镇江数智山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数智”）及镇江晋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晋元”）（“镇江数智”与“镇江晋元”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

于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华软金信以现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山东数智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数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镇江数智、镇江晋元分别持有山东数智 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股权收购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签署收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镇江数智山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镇江数智山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1UREPP5X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巧华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 322 号

6、成立时间：2017-12-21

7、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调查；企业管理、重组、收购、兼并的策划和咨询；财务顾问；工程招、投标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有关经济、法律、行业管理的政策咨询（以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

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巧华	自然人股东	46.5	93
2	王丽勉	自然人股东	2.5	5
3	曾博	自然人股东	1	2
合计		—	50	100.00

镇江数智的合伙人李巧华持有本公司 37,3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 0.0065%。镇江数智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镇江晋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镇江晋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1UR0J12C

3、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勉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 321 号

6、成立时间:2017-12-19

7、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商务调查;企业管理、重组、收购、兼并的策划和咨询;财务顾问;工程招、投标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有关经济、法律、行业管理的政策咨询(以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巧华	自然人股东	46.5	93
2	王丽勉	自然人股东	2.5	5
3	曾博	自然人股东	1	2
合计		—	50	100.00

镇江晋元的合伙人李巧华持有本公司 37,3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 0.0065%。镇江晋元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巧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66487616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耗材的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09 日至****

2、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镇江数智	1,000	50	华软金信	2,000	100
镇江晋元	1,000	50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山东数智成立于 2007 年，是由国内 IT 行业资深人士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面向金融等行业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山东数智长期服务于金融等相关行业客户，积累了在应用系统开发、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方面的多年经验，长期专注于银行数据和渠道等专业产品及开发、实施服务，是业务发展迅速的金融科技和银行信息化领域内知名的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山东数智是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具备 CMMI3、ISO27001 等各项认证资质，并先后被评为优秀软件企业、软件创新型企业、技术市场金桥奖等，在金融科技领域拥有几十项软件产品著作权。山东数智管理团队由多年从事金融系统管理工作的专家和业界资深的 IT 技术及金融业务专家组成，凝聚起了一批技术、业务、管理专家的专业团队，积累了多年在金融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方面的经验。

山东数智基于多年在金融领域软件系统实施的经验积累，面向客户提供电子银行、信贷风控、数据分析、监管报送、呼叫中心、协同办公等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及成熟产品，全面涵盖金融业务类、管理

类、渠道类、数据类四大类别，并结合“互联网+”趋势，以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在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金融等方面开发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及落地的软件产品，满足金融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业务与技术需求，助力客户的业务向互联网、移动化、大数据、平台化方向的转型，提升金融机构的 IT 竞争力。

4、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山东数智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20FC06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445.22	5,157.55
营业利润	160.10	815.20
净利润	201.07	753.5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8.97	4,916.29
负债总额	1,474.47	1,518.27
净资产	2,644.50	3,398.03

四、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数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8]第 102 号评估报告。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数智净资产账面值为 3,398.03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数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4,838.27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440.24 万元，增值率为 42.38%；按照收益法评估，山东数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11,029.59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7,631.57 万元，增值率为 224.59%。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山东数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自愿对标的公司作出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是标的公司估值的核心条件。承诺情况如下：“山东数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中，华软金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数智和镇江晋元持有的山东数智 100%股权，交易对价 10,000 万元。

（二）本次投资付款以以下条款履行完毕为前提条件：

- 1、各方最终签署了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其他协议和法律文件。
- 2、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及第三方（如需）批准、登记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
- 3、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至甲方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之日期间内，标的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对价分五次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及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前提条件满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改组及交割完成（以标的公司名称按照甲方要求变更的日期为准）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交易对价的 40%，即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三次至第五次股权转让款分别为交易对价的 15%、15%、20%，即人民币 1,5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甲方将在 2018、2019、2020 年标的公司每年完成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且甲方已取得标的公司正式盖章版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款，反之则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调整。

2、本次交易的对价的特定用途：

乙方在收到前两次股权转让款 30 日内，由乙方指定乙方合伙人合计以不低于 3500 万元通过公开的二级市场购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股票，自前述累计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设立其他权益负担，并依照甲方的规定程序办理。

（四）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

1、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标的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董（监）事会改组等事宜。乙方保证

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含工商、税务（如有）变更等在内的相关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签署董事决定、任何说明和/或承诺等文件（且保证该等文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持续有效），保证投资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顺利无碍地取得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

2、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和财务管控。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但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重大影响交易对价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照协议约定，若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以弥补标的公司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与标的股权相关人员和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在本次交易中，乙方承诺不存在潜在的未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否则，标的公司的相关债务和未披露的应付账款由乙方承担。

3、或有债务：本次投资完成之前【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前】的标的公司或有债务和对外承担的担保，如给甲方或标的公司带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或标的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或标的公司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或标的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追偿。

4、潜在风险：本次投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之前标的公司或有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风险，在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投资后，如遇政府主管部门追偿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协议中规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非甲方书面豁免，甲方或标的公司可向乙方中任何成员主张权利，且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1、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应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合法合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标的公司应服从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制度。

2、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在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标的公司名称的变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法定代表人更换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

3、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须经过标的公司新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4、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委派的成员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合规管理，标的公司需按照甲方的相关规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各类经营证照、系统账号、印章、印鉴由甲方委派的成员管理。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得低于 4,500 万元。

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

2、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3、补偿方式

（1）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额的，则按照实际未完成业绩百分比，同比例降低本次交易的总体估值（即：交易对价，人民币 1 亿元），甲方按同比例减少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或者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减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现金补偿额度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额×本次交易总体估值×（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额/三年总承诺净利润额）。

（2）上述估值调整、减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现金补偿发生的

时限均为取得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3) 如标的公司三年承诺期满未达成累计业绩承诺额，且甲方在对乙方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补偿金额出现不足，则乙方应继续给予甲方现金补偿。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除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全部损失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若乙方中的任一方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和交割事宜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交易价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各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合计出让占标的公司股权总额 100% 的股权，系整体打包出让，故，如乙方中的任一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 22 个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所持标的公司的对应股权与甲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注明：但非乙方原因除外）

4、若业绩补偿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九)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需经甲方的母公司天马精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2、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2）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连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所有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重大未披露或有风险，且未披露事项或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影响。

3、修改及补充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2）如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修改要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

六、定价合理性分析

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估值按照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根据山东数智未来发展的潜力，参考市场平均估值水平，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东数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000 万元。

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发展情况以及镇江数智及镇江晋元的业绩承诺为本次交易估值的核心条件，是交易定价的基础支撑。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意义及目的

“继续稳步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拓展供应链和金融科技领域的相关业务”是公司2018年的工作重点。金融科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拓展，山东数智作为业务发展迅速的金融科技和银行信息化领域内知名的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有着成熟的银行数据和渠道等专业软件产品实施服务能力，并面向互联网、移动化、大数据、平台化方向进行业务转型。山东数智与山东省农信社、甘肃省农信社、山东龙口农商行、山东潍坊农信社、青岛农商行、齐鲁银行等一批国内优秀农信社、城商行、农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收购山东数智可以获得山东数智优秀的专业技术与人才，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形成与公司金融科技已有业务板块中的人才、技术、客户、业务等优势互补的效应，促进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支持山东数智依托现有资源及公司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为山东省内及周边省份及城市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型金融机构以及新型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科技系统解决方案。

收购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整合金融科技体系与供应链金融体系的

相关资源，计划将投入更多资源支持金融科技业务的大力发展，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加强统一管理，对外统一市场品牌，为其业务、市场、产品拓展等给予更多支持，重点支持金融科技业务的专业化、全国化、平台化发展。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净现金流和每股净利润都将保持较高增长。

2、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需支付购买对价及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预计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若收购完成后，山东数智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未来其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收购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数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现有金融科技业务板块与山东数智的优势能否有效互补，并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山东数智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计划、业务管理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最大程度地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山东数智完成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山东数智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对企业业务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山东数智的业务、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有一定的依赖，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是山东数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在行业内保持优势、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采取相关积极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

4、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如未来山东数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与预期条件发生重大差异或变化，尽管转让方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仍可能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